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⑭

中国法律对东亚 诸国之影响

杨鸿烈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9731.0
Y27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

杨鸿烈 著



A092930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导 言

一、世界法系中之中国法系

“中国法系”者，世界最大法系之一也。盖“法系”(geneology of law)之称，自最近世东西各国之法制史家始。彼辈以各国家法制系统之成立，恒由于天时、气候、地理、历史及其人民、种族、政治、宗教、生活之不同而异其内容。班固有言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1]亦斯义也，盖民族性常影响法律之惯习故也。董康氏亦有云：

法律依时为乘除，本非一成不变，顾以时代之制度言，则有沿革；以土地之风习言，则有系统；历古及今，无论如何变迁，终不越于系统以外。^[2]

旨哉言乎！夫最早从事比较各国法制及其历史者为英人梅茵(Sir Henry Maine)，继之者则有达勒斯特(Dareste)、勒维罗特(Revillout)诸人，^[3]泷川政次郎博士所著《西洋法制史讲义案》，其《总说世界法系之分立》一节有云：

近代因交通发达，人类关于自然界及社会之知识均成为世界的性质，而从来以一国家一民族为基本之法制史学浸假遂发展以至于成为世界法制史学而后止。⁽⁴⁾

若就区别世界诸法系而论，则最早主唱“法系”之说者厥为日本之穗积陈重博士，氏于明治十七年（前清光绪十年）三月之《法学协会杂志》第1卷第5号掲載“法律五大族之说”，⁽⁵⁾分世界之法系为“印度法族、中国法族、回回法族、英国法族、罗马法族”五种，其着眼点在民族苟不相同，则法律亦生差异，其立说最精当而不移，简而扼要者也。大正元年（民国元年）博士又出版英文《日本新民法》（《比较法学之资料》）（The New Japanese Civil Code as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又分伟大法族（Great Families of Law）为七，即（1）中国法族（the Family of Chinese Law），（2）印度法族（the Family of Hindu Law），（3）谟罕默德法族（the Family of Mohamedan Law），（4）罗马法族（the Family of Roman Law），（5）日耳曼法族（the Family of Germanic Law），（6）斯拉夫法族（the Family of Slavic Law），（7）英国法族（the Family of English Law），⁽⁶⁾较前增加日耳曼及斯拉夫二法族，然日耳曼法族在今日已失其独立性，且与海法系共残存于大陆及英美法系中，至斯拉夫法族虽在斯拉夫人亦尝自豪自成一大法系（盖其支配区域为旧帝俄、波兰、波希米亚（Bohemia）、塞尔维亚及门的内哥罗，实不可谓不大），然多沿袭罗马法系及英国法系，其在南斯拉夫则更受罗马法系及回回法系之支配，殆不足与中国法系、印度法系、罗马法系、英美法系之历史较长影响巨大者相提而并论也，故博士法律五大族之说尚较七大族之说为优。继博士之后而主唱法系者，则有德国之柯勒尔（Josef Kohler）及温格尔（Leopold Wenger）两氏于1914年（民国三年）刊行《综合法制史》（Allgemeine

Rechtsgeschichte)一书,区分世界之法系为原始民族法(Das Recht Der Primitiven Völker)、东洋民族法(Das Recht Der Orientalischen Völker)、希腊罗马法(Das Recht Der Griechen und Romen)三种,其东洋民族法中又分为半文明民族法(Das Recht der Halbkulturvölker)及文明民族法二种,其所谓“半文明民族法”盖指阿兹特克族(Azteken,南美墨西哥之种族)、印卡族(Inca,秘鲁、智利等处之一种民族)、玛雅族(Maya为墨西哥之一种族)、马来族(Malaien)、蒙古族而言,“文明民族法”则包括巴比伦及亚述埃及、以色列及犹太、亚刺伯及回教徒、印度、佛法、波斯、阿尔曼尼亚(Armenisches Recht)、中国、日本等国家^[7],此种分类盖除以民族为区别之标准外,尚参酌于文化程度之高低,然已稍嫌繁琐。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韦格穆尔(John Henry Wigmore)氏于1923年(国民十二年)发表《世界诸法系之发生消灭及传播》(The Rise, Disappearance and Transmigration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一论文,^[8]此论文分世界之法系为“埃及法系、巴比伦法系、中国法系、希伯来法系、印度法系、希腊法系、罗马法系、日本法系、日耳曼法系、赛尔物克(Celtic即古爱尔兰人)法系、斯拉夫法系、亚刺伯摩色尔曼(Arab-Musulman即谟罕默德)法系、海法系、欧大陆法系、寺院法系、英美法系”十六种,可谓大而无当,烦琐至极。氏于1928年(民国十七年)又刊行《世界法律系统大全》(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三巨册,坚谓一法系之兴起及继续皆依赖于—受高深训练之职业阶级之发展及生存(The rise and perpetuation of a legal system is dependent on the development and survival of a highly trained professional class)^[9],未免有唯心之嫌,又将巴比伦法系改称为美赛布达米亚(Mesopotamia)法系,^[10]亚刺伯摩色尔曼法系改为谟罕默德(Mohammedan)法系,^[11]然仍维持其十六法系之说,不知埃及、巴比伦、希腊、赛尔特克法系及寺院法系早已僵

死，中国法系与日本法系之内容又大率相同，氏所谓日本法系之特色为“非宗教”等，实则皆为中国法系所共有，乃一般学者公认之事实，即氏所指陈幕府时代之惯习法及判例法，其文字与思想仍为中国传来之物，不足独立自成一系统，桑原鹭藏博士于昭和四年（民国十八年，1929年）京都帝国大学第二十四夏季讲演会所讲演《中国之古代法律》即有云：

……（日本）自奈良朝至平安朝吾国（指日本而言）王朝时代之法律，无论形式上与精神上，皆根据《唐律》。自德川时代至明治之初及明治十三年顷为止，所谓日本之法律者，直接间接皆受明律之影响。^{〔12〕}

博士为东洋文化史之专门名家，故其言精确可信，韦格穆尔氏贪多务博，细大不捐，又喜立臆说，致与事实相去甚远，故氏所述日本法系之内容实甚简单肤浅，而斯拉夫法系之内容贫弱不能独树一帜，前已论及，海法系是否足与欧大陆法系对立，泷川政次郎博士所著《西洋法制史讲义案》即深致怀疑。^{〔13〕}又希伯来法系在昔时虽曾盛极一时，然至今日，国亡而法亦消灭，虽摩西十诫至今为信奉耶教者所宗，然在世界上已无足轻重。此外如罗马及日耳曼等法系亦仅成为混血儿而尚残存。故氏于此书卷三《附录法律地图》亦有云：“十六系统中可承认尚存于今日之世界者，只有英法系、中国法系、日耳曼法系、印度法系、日本法系、回教法系、罗马法系、斯拉夫法系八种”，^{〔14〕}不知八种犹嫌过多也。若以诸法系之历史相较，则中国法系延长数千余年，较最古之埃及、美塞布达米亚等法系之寿命而犹过之，且影响于东亚诸国如朝鲜、日本、琉球、安南、西域者尤非如埃及、美塞布达米亚等之局促一隅者可比，故谓中国法系为世界最大法系之一，谁曰不宜？周祺先生所著《中国法制史讲义》编有言曰：

……夫世界诸邦之法系有古与今两大分界：就古时发生最早者言之，则有巴比伦法系、埃及法系、犹太法系、波斯法系、希腊法系，而吾国居其一。就现今传播最广者言之，则有印度法系、罗马法系、回回法系、日尔曼法系，而吾国又居其一。诚哉中国法制之足尚矣！请先言世界之法系，以证明中国法制之特色。考 19 世纪左右，法国探险家马尔庚氏于波斯诗赛地方发掘纪元前 2200 年顷，巴比伦古代石柱所镌加摩刺比王之法典，分为 19 段，共 280 条，恰与我唐虞刑法法典成立相先后，日人田能村梅士著《世界最古之刑法》已阐明之。埃及之《马禄优士法典》号称赫蒙斯神所授，今已烟消尘灭，不能确定其年代；若第五朝阿沙王御宇，太子贺列特兹拍所作《道德篇》，虽曰经典，则又非其伦也。犹太则摩西之圣匱《十诫》，授自耶和华神，而其时代不过纪元前 1500 年顷。波斯则琐罗亚斯德之《圣律》，全部 21 卷，授自护尔摩斯多神，而其时代，亦不过纪元前 1300 年顷。若希腊革雷德岛法律制度，尝感化斯巴达、雅典之政治家也，来格瓦刺之模仿梅诺士，为斯巴达立法，则在纪元前 800 年以外。梭伦之聘请业毕缅迭士为雅典立法，则在纪元前 600 年以内。东鳞西爪，若有若无，亦徒供历史家之把玩而已，岂足比吾国之法制，先诸国而炳炳麟麟，后诸国而绳绳继继者哉？

若夫发生在纪元前 800 年顷，而传播于印度半岛及中亚细亚地方者，非婆罗门教祖吠哇萨陀之《曼奴法典》乎？第八编以上，言宗教兵事，第八编以下，言诉讼民刑，而《拿拉大法典》之《注释》，且分为中、南、北、东北、西南五派矣，发生在纪元前 500 年顷，传播于欧洲诸国，而浸及于亚非西洲一部分者，非罗马之《十二铜表》乎？第三表以上，言诉讼裁判，第三表以下，言民刑公法，而茹斯底连大帝之

《罗马法全典》亦积前后数百年之私著作而成矣，凡此皆亚于吾国法典，而成立于纪元前者也。试言纪元后之法系，则回回之《克兰经典》云牙布黎尔之神授于谟罕默德，全部共 114 章，注释者有司尼与细亚两派，其成立在 600 年顷，约当吾国李唐时代。日耳曼之福希古斯王安腊列克发布《普列肥利母法典》于大陆，在 500 年顷，亦当吾国李唐时代。英吉利王耶特瓦尔特、合福安利特、译那耶波尔特三王之法典，而制定普通法于三岛，在一千数十年顷，约当吾国赵宋时代。此二法系者，传播虽广，亦不过与中国法系平分古今东西洋之文明而已。通全体以观之，若巴比伦、若埃及、若犹太、若罗马，久已鼎迁屋社，成为历史地理上名词。希腊今虽立国，要亦等诸意大利之于罗马，非犹是斯巴达、雅典之子孙，波斯进矣，顾羊皮金装之圣律，早烬于亚历山大之一炬；印度则多淘汰于外采之英吉利，回回则仅保守于后起之土尔其，前途茫茫，法系不绝如线，思厥先祖父，缔造国家，编纂法典，或谋治安而图守成，或求统一而讲整理，或感时势而采更新，几经竭虑殚精，以法制留遗厥后，乃前之人欲烬薪传火，后之人偏买椟还珠，甚至利器授人，徒自贻藉兵于寇，赍粮于盗之诮，如罗马法系之导源希腊，日耳曼法系之折衷罗马，为希、罗者亦徒哀已。然则国家亡而复兴，玉律金科，自创之而自保之，不毁灭于两度入主之异族，且使之多少同化于吾法制下者，全世界惟有一中国耳……^[15]

周氏因过信古籍，故以唐尧、虞舜之传说为事实，夫中国法律虽起源甚早，然成文法必在文字发生以后，近数十年中外考古学家研究之结果，均以河南殷墟出土之龟甲兽骨所刻之文为吾国最古之文字，是以拙作《中国法律发达史》即就甲骨文字中有关法制者列举实例以穷究其演进之情形，^[16]则中国之成文法必产生

于殷、周之际，盖无可疑，至法典之编纂，何时为最先？异说纷纭，颇难一致，韦格穆尔氏乃竟以《周礼》为最古之法典云：

……最早且留存于今日之法典厥为周之法典，约在纪元前 1100 年，或谓为（姬）旦所编纂，彼乃周之公爵，即周朝创业者之兄弟。

此法典即被称为《周礼》或周之规律也者。……^[17]

氏所言甚简，而不幸竟卷入数千年来中国学者辨争最烈之漩涡中。盖自汉武帝时起，即谓《周礼》为末世湮乱不验之书，何休亦指为战国阴谋之书，宋胡致堂、胡五峰、司马光、晁说之等皆以为刘歆伪作，近世如先师梁启超先生所撰《先秦政治思想史》亦有云：

……据吾侪所推断，其必非周公作，盖成信谏。然谓全部为汉人赝托，抑又不类，意其中一部分或为西周末历、宣时代制度，一部分则春秋战国时列国所行，汉人杂糅此二者，而更附益其一部分。……^[18]

是韦格穆尔氏以《周礼》为中国最古之法典，未免稍涉武断也。^[19]夫最能怀疑吾国古代法制者，殆莫过于法人耶士卡拉（Jean Escarra 教授！氏于《中国法律之西方研究法》（Western Methods of Researches into Chinese Law）一讲稿中有云：

中国自有《唐律》，而后“法理学”与“法律准则”及解释方开始发展。（It is only from the Tang codification that the technique of Chinese Jurisprudence and its doctrinal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begins to develop.)^[20]

著者于旧作《中国法律发达史》曾驳之云：

氏以尧、舜为神诞荒渺之话是很不错的，但殷、周、秦、汉、三国、晋、南北朝、隋诸朝都一笔抹杀，说是不可靠，就令人不心服了。^[21]

次则日本仁井田升先生去年应中华留日青年会讲演《以唐为中心之东亚法律》，谓中国法典在西历纪元以前（即汉平帝元始元年以前）均不确实，《周礼》有汉人伪造之嫌，周末郑、晋之刑书、刑鼎亦不存在，李悝《法经》乃后人所补缀，故较之《汉摩刺比王法典》在纪元 2000 年顷及罗马《十二铜表》在纪元前 5 世纪者远非其比。惟中国于纪元后 3 世纪之半有《晋律》二十篇，620 条，《晋令》四十卷四十编，2300 余条，时地中海尚为野蛮民族所跳梁云云，氏思辨明晰，在殷、周甲骨铜器之记录法律条文未发见以前，诚难有以折其口而服其心也。著者于《中国法律发达史》曾有云：

战国至秦的社会既有极剧烈的变化，所以各国的法律也就由简单而日趋于复杂，由零碎的习惯法而变为有系统、次序、固定不移的成文法。现在列举各国的法典如下：

韩国有《刑符》，申不害所作。

魏国有《法经》，李悝所作。

李悝是中国成文法典的创始者。^[22]

明丘浚所著《大学衍义补》“治国平天下之要”、“慎刑宪”、“定律令之制上”，魏文侯时李悝著《法经》六篇条云：

按刑法之著为书，始于此，成周之时虽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系于其所职掌，未有成书也；然五刑之目，其属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类而相从焉，著之篇章，分其事类，以为詮次，则于此乎始焉。^{〔23〕}

日本芦野德林所著《无刑录刑法上》有云：

……《康诰》曰：“由文王作罚”。《吕刑》曰：“明启刑书胥占。”春秋时楚以蛮夷之国，而芊尹无宇尚引周文法诵其词，则周家之法书之方策，而颁诸列国可知也。且夫《周官》之刑政禁令非各有其成书，又何所依准乎？晋文《被庐》之法，楚文《仆区》之法，范宣子《刑书》，邓析《竹刑》之类，盖亦著之书矣，然则刑法之著为书，非始于李悝也。盖周家之典，列国之法，至战国散逸，经秦火皆不存，但李悝所著，商君受之相秦，萧何收之以定《汉律》，遂为百代刑书之祖耳。^{〔24〕}

程树德先生之《中国法制史》亦云：

中国之有成文法典，自李悝《法经》始。（原注：李悝以前，非无法典，如黄帝《李法》，春秋时《刑书》、《刑鼎》之类，特至悝始集其成耳。）^{〔25〕}

朱方氏《中国法制史》亦谓“李悝之《法经》六篇为后世编纂法典者奉为鼻祖”。^{〔26〕}由此可知周氏所言或不免失之夸张，然著者犹惜其眼光不能越出中国一步，以彻视朝鲜、日本、琉球、安南、西域、渤海千数年来所蒙中国之影响为如何密切深厚，于以见中国

法系之伟大性为不可得而否认者也。

二、中国法系之内容及范围

印度、漠罕默德、罗马、英美诸法系不在本文范围之内，现所欲言者，则中国法系之全面目究为如何。著者九年前曾以五十万言详述中国法系之内容，于商务印书馆出版《中国法律发达史》二册，乃近读浅见伦太郎博士所著《卑弥呼法典之遍路》一文，^[27]竟有出人意表外根本怀疑中国法系存在之议论，氏谓秦始皇、汉高祖时中国南北之风俗即相悬殊，自五胡南下而后，风俗之混乱愈甚，故所谓继续四千年之中国法系者，其有无殆不可知，而韦格穆尔氏亦不过沿袭通俗之谬见云云，氏同一性质之论文为数甚多，不胜枚举，择其较重要者述之，如《中国法系无继续之意义》有云：

从来谓中国有四千年继续的文化，实则此种俗说应打一
对折，故只有二千年。……^[28]

《倭人传之法制史的研究》云：

中国之史实在秦始皇之后，以前皆为传说时代。……

殷墟甲骨文字及周鼎殷彝皆为贗造之假古董，《尚书》、
《春秋》、《左传》亦属后人伪作，不得谓为史实。……^[29]

《北方民族之法制概论》云：

中国传说之记录如世之所谓《易》、《诗》、《书》、《礼》、《春秋》者，皆为汉初人之著作。……^[30]

氏为法学专家，故非如中、日、欧、美诸国之穷年累月，孜孜攻究中国历史尚不易成为定说之汉学者，不稍涉武断也，而氏之态度尤易动反感，《法律春秋》有闵泳寿氏者竟谓氏为“非论理、非常识、非法理”，氏以其名为伪托，乃朝鲜雇佣以作排外论之一人，故不知人间尚有羞耻事，^[31]然氏对中国法系及摹仿中国之朝鲜法制极端轻视，又疑古过勇，实则关于“中国法系”，拙作曾谓中国法律为中国民族固有之产物，起自殷、周，历春秋、战国、秦、汉、三国、南朝、隋唐、宋、明，皆汉族一系相传循序进展，中间虽屡有北方民族之侵入，如五胡、北朝、辽、金、元、清等，但皆被同化，而于编纂法典，传播法律知识，尤极努力，且不只国内如此，即在东亚，中国法律之影响于诸国者亦甚巨大，惜拙作仅第二章附录传说之箕子在朝鲜统治下之司法，及第十九章内略述唐代之律、令、格、式传入日本，为彼时日本立法之楷模，^[32]寥寥数节，殊不惬意，民国二十三年秋东渡留学，常在东京市东洋文库、上野帝国图书馆、东方文化研究所、国际文化振兴会、帝国大学图书馆、史料编纂所等处阅书，因得不少为国内所难搜集之材料，积年余之久遂成此文，虽犹感不备，然中国法律于东亚诸国所发生之影响，盖已纲举目张，若与旧作合观，则世界五大法系中之中国法系，其全貌已可毕观。窃不自量，颇欲以长久岁月完成“中国法系究为如何”之使命也，海内外贤达尚乞进而教之，则幸甚。

夫所谓“中国法系”者，盖指“数千年来支配全人类最大多数，与道德相混自成一独立系统且其影响于其他东亚诸国者，亦如其在本部之法律制度之谓也”。仁井田升氏于其名著《唐令拾遗》有言曰：

中国法律之影响，东至于日本、朝鲜，南至安南，西至西域，北至契丹、蒙古。^[33]

又于同书及《关于唐令之复旧》一文谓：

古代中国法律在地域及民族方面，皆曾影响于四方。

耶陵 (Rud If von Ihering) 谓罗马曾三次征服世界，〔原注，见《罗马法之精神》(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5 aufl. Bd I S T)〕中国于东方古代之亚细亚亦曾一度以武力支配之，一度以儒教支配之，一度以法律支配之。……^[34]

此语甚佳，惜“东方古代亚细亚”一语稍有语病，盖中国法律之支配东方亚细亚不仅古代也，即中古近世亦然，惟自清朝鸦片战争英、法联军诸役而后，欧、美各国领事裁判权确立，中国法律之势力范围始日蹙百里耳。此外如泷川政次郎博士所著《日本法制史》亦云：

高句丽及百济于东晋时，新罗于梁时，渤海、日本于隋唐时输入中国法律，从事摹仿制法事业。^[35]

桑原鹭藏博士《王朝之律令与唐之律令》一文，只泛论唐代文化与东亚诸国之关系曰：

我国（日本）平安时代即当于西历九世纪间，是时世界文化之中心，西方则为萨拉森之报打，东方则为唐之长安。
……

唐之文化使东亚诸国大受感化。当时自日本、新罗、高

昌、吐蕃等国派遣留唐之学生均努力于文化之输入。又中央亚细亚及东亚细亚诸国之君主大抵皆以受唐朝之封赠职位为荣……。^[36]

博士又于《中国之孝道——尤其自法律上观之中国孝道》一文云：

《唐律》为日本王朝时代及朝鲜高丽时代法律之母法。
……^[37]

耶士卡拉教授所作《中国法律与比较法学》〔(Chinese Law and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民国十五年天津法国图书馆(La Librairie Francaise Tientsin) 1926 年出版〕亦谓日本及安南千数百年以来, 均蒙中国法律之影响, 并举杉山直治郎氏所作《法律之演变》(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卷二第 219 页之言作证, 又以近年法国法制虽传入安南, 然以中国法系“先入为主”、“根柢深固”之故, 竟不得不让步。其在西北方面新疆、甘肃一带之回回民族固保存漠罕默德之法典而弗坠, 然亦采用中国法系之一部分。元代之蒙古民族则尤足证明征服者几完全为被征服者所同化矣。董康氏云：

……亚东法律系统……之幅员, 凡日本、朝鲜、暹罗均属之。在中国国土本身, 蒙古为游牧之国, 逐水草而迁徙, 与内地迥别; 西藏且在往昔化外人之列, 属于羁縻性质, 均不能以普通之法律相绳, 然国家特设藩部或驻在地大员类如古之都护者, 以受其质成, 未始无沟一之方策也。尝游英京伦敦, 于律师公会, 泛论犯罪年龄责任, 英分 7 岁、12 岁、16 岁为三时期, 与《周官》同, 颇疑英之系统亦出东亚, 或即所谓东来法之一欤? 由是推之, 东亚法系固亦横亘世界, 与

《罗马法》对峙，不可磨灭之物也。^{〔39〕}

由以上诸氏所言可证明“中国法系者，世界最大法系之一”之言，为非夸诞者也。惟如耶士卡勒教授谓“蒙古民族则尤足证明征服者几完全为被征服者所同化”，恐不免言过其实，董康氏又以“蒙古为游牧之国，逐水草而迁徙，与内地迥别”，亦语近武断，夫今日专攻蒙古法律之权威学者殆不能不推俄人屋雅万乐夫斯基（V. Rjavanofckiy）教授，氏于民国十二三年间（1923、1924年）出版《蒙古诸部族之习惯法》一书，至民国十八年（1929年）译为英文，标题 Customary Law of the Mongol Tribes，日本东亚经济调查局又译其民国二十年（1931年）在哈尔滨出版之《蒙古法之历史的概说》，改题为《蒙古惯习法之研究》，其所引用欧文参考书将近百种，用力不可谓不勤笃，^{〔40〕}氏列举汉、蒙法律差异之点，如汉氏族自隋、唐以来历代沿用之“笞”、“杖”，蒙古因为牧畜民族，故其普通身体刑之基本要具厥为“鞭箠”，而不用笞杖，此其相异者一也。汉族自古即严厉保持家族关系之纯正，故对奸通罪科处特重，古有“宫刑”，即对不伦者而设，《大清律》似稍缓和矣，然亦自笞一百起以至于处死；反之在蒙古诸部族中，则在缔婚前及结婚后之性的关系，尚有某种程度之自由存在，故蒙古人之习惯法，对奸通采极宽容之态度，有仅处轻微之刑焉，有完全犯而不较焉，此其相异者二也。汉族又以崇拜祖先著名于世，历代刑章对发掘坟墓者概从严惩治，不稍宽宥；反之，蒙族则未曾考虑及埋葬之为义务，对死者遗骸不过放置之而已，故有发掘坟墓者，虽轻微刑罚亦付缺如，此其相异者三也。^{〔41〕}由氏所述诸点观之，耶士卡拉教授谓蒙古族法律完全同化汉族，则不免抹杀事实，虽然，汉、蒙两族之关系由来久矣，故屋雅万乐夫斯基氏谓有清二百余年统治蒙古之结果，中国法律虽未曾将蒙古法体系之全部摧毁净尽，然中国之刑法及诉讼法则，影响于蒙古之痕迹，殆

为不可掩蔽者，殊如一般峻烈之刑名，对杀亲者处“八裂刑”及“去势”与“拷问”等事，其所蒙中国之影响，为绝对不能加以否认之事实。^[42]其在民法方面，说者以汉族业农耕，蒙族事牧畜，宜如风马牛之不相及，然汉族因饥谨逃荒而移入蒙古者，为数甚众，因有向蒙人租种土地之必要，而蒙古于前此之时，对所谓“租借土地”一事，殆属懵然罔觉者也，此亦受汉族影响而后始能有一例证。又蒙族殆无专事贸易之人，其境内商业大部分惟汉人是赖，故其与商业有关之习惯，不能不惟汉人之规范是从，至其成文法所受汉族直接影响之一显明证据，则如金钱借贷之法定利息，不得过三分六厘，凡此皆自汉人传授而来之法制，^[43]著者以董康氏所言近于武断者以此也。蒙族而外，前所引诸氏所论东亚诸民族国家之法律所蒙中国之影响，非不纷然众多，乃按其实际，有可得而言者焉，如朝鲜、日本、琉球、安南等国是；有不可得而言者焉，如渤海国者，《旧唐书·渤海靺鞨传》仅有云：

渤海王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44]

《新唐书·渤海传》亦仅记其官制云：

……左六司忠仁义部，……右六司智礼信部，……以比六官。中正台，大中正一，比御史大夫。……^[45]

固具体而微之唐代制度也。^[46]然于当时法条之内容，则皆无考。近闻泷川博士专攻《渤海国法制史》，甚望早日杀青，得先观为快也。又如缅甸者，据《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所收泰西（人名原阙）某著《缅甸志》有云：

政事大略与东方各国相同，权柄专制于王，百官不得专